



龙门县人民检察院院内沙井盖修缮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龙门县人民检察院院内沙井盖修缮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龙门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998号 联系电话：0752-789538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龙门县人民检察院院内沙井盖修缮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全面修缮院内沙井盖。按规范完成工序报验、隐蔽验收及旁站配合工作，同步完善竣工资料归集整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派监理工程师到龙门县人民检察院院内沙井盖修缮项目现场履行监督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系数：0.85;调程调整系数：1.0;监理费结算金额具体以本工程县财政结算审定建安费为计费基础计算。

8	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签定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龙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版(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